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9期(总第68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九期

(总第 68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 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蒋兴明

尹 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陈代波

李 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 编 张 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普惠
金融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
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
知……………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
发展的意见…………… (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
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的决定……………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
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
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
考评结果的通报 (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
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
报 (42)

大事记

2017年4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结合《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效发挥普惠金融对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持续发展与惠及民生相结合、推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全省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充分发挥金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持作用，使全省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可持续的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与普惠金融发展相协调的财税等配套政策作用有效发挥，农村各类产权要素有效盘活，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有效增强。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等能够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竞争有序的金融服务，全省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优化惠农支付服务村级覆盖网络，进一步提高自然村覆盖率。加强农村金融社保卡应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拓展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广

移动金融和金融IC卡在多领域的综合应用，显著改善全省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改善对全省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群体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大力推进金融IC卡非接商圈建设。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和获贷率。增强消费者风险意识，畅通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

二、完善广覆盖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基础作用

发挥政策性银行对农村基础设施、精准扶贫等项目的支持作用。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鼓励全国性商业银行稳定和优化县域网点，恢复或增设具有有效贷款功能的县域分支机构。鼓励农业银行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支持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延伸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和便利性的金融服务。

鼓励富滇银行、红塔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进产品研发和服务覆盖工作。全省农村信用社要发挥网点多、覆盖广、贴近农村的优势，稳定对县域“三农”的金融服务，继续将金融服务触角向村一级有效延伸，推动金融服务进

村入户。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推动省农村信用社加快职能转换,强化服务功能,发挥行业协同优势,整合放大服务“三农”能力。积极推动民营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培育支持小微企业新生力量。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入股或发起设立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在老少边穷地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组建,进一步扩充金融服务主体。(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列在首位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积极发挥保险行业的保障优势

鼓励保险机构持续加大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深入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县、乡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高保险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鼓励各地实现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保障贫困地区农业生产,通过提高保障水平、降低保险费率、完善理赔条件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式,突出对贫困地区的政策支持。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鼓励农业保险业务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金融办等)

(三)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

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努力提升对全省小微企业服务水平。鼓励省内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鼓励省内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展,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积极稳妥发展农民资金互助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

试点,持续向社员提供融资服务。加快发展融资担保机构或融资担保基金,健全现有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贷款风险负担与补偿机制。引导现有互联网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推动传统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大众创业、小微企业、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可得、价格合理的普惠金融服务。规范培育我省私募市场,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丰富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

(四)鼓励发展金融中介组织

大力培育及引进审计、技术咨询服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组织。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作用,以优质中介服务提升普惠金融便利性。构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区,完善普惠金融产业链,为普惠金融体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等)

三、提升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

(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流程,适度扩大县域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权限,着力满足各类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信贷品种。鼓励推出多样化的创业、教育、健康、住房消费类信贷产品,加大对进城农民工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就业健康、住房保障等信贷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特定人群的理财产品,为群众提供多样化资产保值增值渠道。

鼓励银行机构立足全省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拓宽贷款抵质押资产范围,大力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加大对产业集群的信贷支持,提升小微企业贷款获得率,促进实体企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高原特色农业的信贷投入,加强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三权三证”为主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探索推行“一次核

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农户信贷模式。推广运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提高扶贫小额信贷的获得性和覆盖面。

深入推进“银税互动”,推广银税合作融资产品,助力诚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投贷联动融资试点。稳妥推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发展。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保险+期货”试点,积极推动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新型涉农保险险种发展。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鼓励我省涉农企业使用期货交易机制,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二)改进金融机构服务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采取设立简易便民网点、开展巡回流动服务、广泛布设 ATM、POS 和其他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等灵活方式,延伸服务范围。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展新型移动支付方式,推广移动金融和移动支付应用,提升移动金融产品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普惠度。加大金融 IC 卡行业多应用建设力度,提高其在社保、医疗、交通、旅游、跨境、消费、纳税等方面使用率,力争 2020 年以前完成金融 IC 卡非受理环境建设。

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拓宽服务覆盖面,构建功能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稳健发展众筹,吸引资金直接流入到“三农”发展和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引导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旅游发展委等)

(三)切实改善精准扶贫的金融服务

全面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贫困地区。以产业发展为支撑,提升贫困地区自我造血功能,为贫困地区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精品旅游提供金融支持。整合政府部门资源,积极推进农村产权要素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和风险处置机制建设。推进涵盖各类农村经济主体、涉农金融机构、涉农部门和县、乡两级政府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用好扶贫再贷款政策,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制,大幅提升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覆盖面,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获贷率。(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林业厅、农业厅、财政厅、扶贫办、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法制办等)

四、纵深推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水平

加强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在城乡地区的建设,推动支付系统向乡村延伸,畅通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渠道,实现城乡地区公共支付、涉农补贴、社保资金发放等的快捷、便利操作。规范支付市场管理,积极推进涉农电商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在小微支付方面快捷、便民的服务水平。

发挥惠农支付服务点“惠农、便民”的功能优势,丰富农村支付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完成全省惠农支付服务业务系统及终端升级改造,实现远程维护功能,开通现金汇款业务。升级惠农支付系统,整合支付、现金、国库、征信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服务功能,叠加农村电商平台(互联网+业务),建成综合性惠农金融支付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实现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在全省所有乡镇全覆盖,50%以上的惠农支付服务点升级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总数达到 10000 个以上。在边境、民族地区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示范乡建设。

搭建结算平台,鼓励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开展结算合作,畅通转账结算通道。组织实施《云南省规范境外边民人民币个人银行账户管

理工作方案》，搭建云南省境外边民账户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准确有效进行统计和交易监测。支持商业银行开展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对人民币柜台挂牌兑换，逐步增加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挂牌数量。

优化边远地区人民币使用环境，加大小面额人民币票面的投放力度，到 2020 年实现全省纸币硬币兑换一体机不少于 400 台的目标。督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小面额人民币投放和残损人民币的回收力度，积极开展假币和特殊残损券鉴定工作，提高全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商务厅等）

（二）推进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拓广信用报告覆盖范围，提升征信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企业主个人、农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鼓励、推动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村征信业务的社会征信机构，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采集对象覆盖全省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并通过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的交换共享，构建便利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到 2020 年，在全省 10000 个农村金融服务站推行农民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更新，为纳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支持范围的所有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拓宽征信服务范围。实现“云南省征信业务监管信息平台”对接机构的全覆盖监管，进一步维护弱势群体的征信合法权益。（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公安厅、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国土资源厅、扶贫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三）建立完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

建立健全我省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实际，设计形成包括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跨部门

的专项调查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形成动态评估机制。按照区域和金融机构 2 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各地、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改进，提高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和效果。（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扶贫办、统计局、农业厅等）

五、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探索建立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积极推广“金惠工程”，开展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与培训。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时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创业群体、残疾劳动者等开展专项教育活动。推动大中小学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公共课。发挥媒体的宣传教育职责和舆论引导功能，加大宣传教育的渗透率和金融消费者参与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教育厅、工商局等）

（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

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工商局等）

（三）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在投诉处理、案件通报、考核评估、宣传组织等方面协作能力，建立跨领域的金融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防范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

融市场有序运行。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依托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惠农金融服务点等载体,开展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继续研究探索边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工商局等)

六、保障措施

(一)灵活运用货币信贷政策

积极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盘活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加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扶贫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商业金融和其他各类社会资本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专项贷款政策。大力推进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切实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农村妇女、返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

(二)发挥财税政策作用

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完善、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取引导基金、奖励基金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制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税收减免、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投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基金,积极发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落实好93个县、市、区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分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对于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等)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

加强责任考核和正向激励,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成“三个不低于”、涉农信贷实现持续增长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逐步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发挥互补优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行和落实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贫困地区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有关制度。(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

(四)加强风险监管

坚持监管和创新并行,加快建立适应我省普惠金融发展要求的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各地、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风险监管,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优化金融环境,维护金融稳定。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有效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同时,保障金融安全。(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提高对普惠金融重要性的认识,围绕总体目标,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增进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我省普惠金融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好本意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按年度做好工作总结,于次年1月上旬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17〕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自2017年4月15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细化的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平稳推进，确保全省旅游市场秩序在一年内实现根本好转，促进旅游

产业健康发展。

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

为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整治措施。

一、加强旅游购物管理

（一）取消旅游定点购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再对旅游购物企业进行等级评定认定，原评定的旅游购物企业不再定点接待旅游团队，所有旅游购物企业纳入社会商品零售企业进行统一监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省国税局配合）

（二）严禁变相安排和诱导购物。严禁购物商店尤其是景区景点、公路沿线、休息区、车站、码头等旅游者集中的购物场所与旅行社或司陪

人员串通，通过购物回扣、返佣，给予“停车费”“茶水费”“人头费”等形式，安排旅游团队购物或兜售商品。严禁景区景点、演艺、住宿、餐饮等旅游者集中活动场所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进入购物商店消费。（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配合）

（三）严惩针对旅游者的欺诈销售。严厉打击各类商店以及酒吧、餐厅等场所通过“药托”“酒托”等方式诱骗旅游者消费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购物商店虚假宣传、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诱骗购物、强迫购物、不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商业贿赂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配合）

二、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

(四)禁止“不合理低价游”。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禁止旅行社发布、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对经营“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旅行社予以停业整顿,对整顿后再次经营“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依法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列入“黑名单”,实施行业禁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工商局、物价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五)实行新的旅游标准合同。出台新的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取消旅游合同中的购物附加条款。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未载明游览、娱乐项目具体内容和时间,未载明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标准,旅行社指定购物点、推销自费项目、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的,依法从严处理。(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负责)

(六)严格监管旅游合同。加大对旅游合同的日常监管,对签订虚假合同、阴阳合同的旅行社及从业人员,依法从严处理。实行旅游合同电子化管理,实现旅游者、旅行社及监管部门实时查询,确保公开、透明。(省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建立旅行社“黑名单”制度。根据旅游者投诉、行政处罚等信息,对旅行社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旅行社“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进入“黑名单”的旅行社,通过约谈、加大检查力度、限制新增业务范围、停业整顿等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配合)

三、改进导游管理方式

(八)建立全省导游管理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导游管理信息平台,将全省所有导游纳入平台进行实时动态监管。(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公开导游服务质量评价。建立导游服务质量网上评价系统,方便旅游者对导游服务质量进行网上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导游星级评定的主要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行业协会对导游进行评价考核和自律管理。实时动态公布导游服务质量网上评价、违法违规情况和星级评定结果,为旅游者自主选择提供参考,形成导游良性竞争机制和良好执业环境。(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强化签约导游管理。旅行社、导游服务公司、景区景点等机构,对签约导游进行严格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合理薪酬制度,保障导游合法权益。(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景区景点监管

(十一)实施新的景区景点管理办法。依据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借鉴先进省(区、市)经验,立足云南实际,制定出台我省景区景点管理办法,强化景区景点标准化管理。(省旅游发展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规范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加大对景区环境卫生、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整治力度。加强景区内部管理,提升景区服务质量。规范景区经营行为,禁止捆绑销售、园中园、票中票、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物价局配合)

(十三)整治景区景点突出问题。对旅游者投诉率居高不下、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旅游景区景点进行重点整治,对问题严重的勒令停业整顿。对景区景点存在的揽客、拉客、“酒托”“药托”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旅游者多次投诉的酒吧、餐厅等勒令停业整顿。(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物价局配合)

五、推行综合监管模式

适应全域旅游发展需要,在重点旅游地区实行“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

(十四)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综合监管指挥平台。强化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职责,完善运行机制,配备足够力量,形成信息汇集、及时研判、综合调度、联合执法、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监察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编办,省法院配合)

(十五)强化三支执法队伍。建立工商和市场监管总局旅游市场执法队伍,对旅游虚假宣传、假冒伪劣、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进行快速查处。加强旅游警察队伍建设,出台旅游执法指南,构建快速出警处理机制。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构建矛盾化解和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就地解决旅游矛盾纠纷。(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监察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编办,省法院配合)

(十六)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旅游、物价、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质检、食品药品监管、民族宗教、商务、地税、国税、通信等涉旅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发挥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积极承担旅游监管责任,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监察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编办,省法院配合)

(十七)建立旅游监管履职监察机制。监察部门要把各地、有关部门履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涉旅事件时,监察部门启动监督、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监察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编办,省法院配合)

六、深化行业协会改革

(十八)推动行业协会去行政化。旅游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完全脱钩,实现机构、职能、资产、人员等分离。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并对行业协会进行指导、监督。行业协会按照现代社

会组织要求,依照法规和章程进行自我管理。(省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强化行业协会职能。旅游行业协会应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在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委托下,完善行业自律制度,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切实承担好旅游行业标准制定,旅游企业等级评定,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格认证、考核评价,旅游纠纷调解等自律监管职能。(省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构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完善协会组织体系,合理确定省旅游业协会与不同层级协会、各专业协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协会组织有效运转。(省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二十一)强化旅游市场属地监管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州、市旅游市场监管,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旅游市场监管第一责任人。将旅游市场监管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对市场监管不力,发生恶性旅游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二十二)切实加大监督考核问责力度。建立旅游综合监管考核评价制度,纳入全省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重点依据旅游者投诉情况、违法违规案件、处置应对效率、旅游者满意度等指标,每季度对州、市旅游综合监管进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季度综合考评连续3次处于后3位的,对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连续3次处于末位的,对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进行问责。(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7〕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特色小镇是指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浓厚的人文底蕴、完善的服务设施、优美的生态环境，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于一体，产业、城镇、人口、文化等功能有机融合的空间发展载体和平台。加快特色小镇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统领全局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发展特色小镇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动能转换，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引领人们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完成、三年全面完成”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突出产业、突出特色，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2017年启动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鼓励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鼓励州、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发展特色小镇，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到2019年，全省建成20个左右全国一流的特色小镇，建成80个左右全省一流的特色小镇，力争全省25个世居少数民族各建成1个以上特色小镇。

(二)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以人为核心，以产业为支撑，高起点、高标准、宽视野，科学编制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特色小镇的选址、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特色内涵、产业定位、建设目标、用地布局、空间组织、风貌控制、项目支撑、建设时

序、资金筹措、政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等，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操作性。统筹特色小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特色小镇“多规合一”。

(三)产业定位。按照“错位竞争、差异发展”的要求，瞄准产业发展新前沿，顺应消费升级新变化，紧跟科技进步新趋势，细分产业领域，明确主导产业。每个特色小镇要选择1个特色鲜明、能够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导产业，培育在全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和品牌，实现产业立镇、产业富镇、产业强镇。聚焦生命健康、信息技术、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制造加工业等重点产业，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聚焦茶叶、咖啡、中药、木雕、扎染、紫陶、银器、玉石、刺绣、花卉等传统特色产业优势，推动传统特色产业焕发生机。

(四)创业创新。充分发挥特色小镇创业创新成本低、进入门槛低、发展障碍少、生态环境好的优势，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平台和载体。营造吸引各类人才、激发企业家活力的创新环境，为初创期、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便利、完善的“双创”服务。全面推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大力发展服务经济，集聚创业者、风投资本、孵化器的高端要素，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经济蓬勃发展。

(五)彰显风貌。按照“多样性、独特性、差异性”的要求，加强风貌形象设计，打造特色小镇的独特魅力。运用地方优秀传统建筑元素，营造具有地域差异的建筑风貌特色，避免盲目模仿、千镇一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大历史遗迹遗存文化保护传承力度，突显文化特色。充分发挥民族风情多样的独特优势，将民族特色打造成为特色小镇的亮丽名片。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显生态特色，实现特色小镇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统一。

(六)人口集聚。围绕人的城镇化,完善城镇功能,补齐特色小镇在道路、通信、供水、供电、公厕、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商业娱乐、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短板,完善防火、防汛、防涝、抗震等安防设施,提升特色小镇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环境,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人口在特色小镇集聚。

(七)投资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吸引和撬动民间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引入战略投资者,每个特色小镇必须有与投资规模相匹配的、有实力的投资建设主体。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原则上要引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或在某一产业领域公认的领军型、旗舰型企业。

(八)运营管理。按照“小政府、大服务”工作思路,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营模式。通过投资建设主体自身参与运营、实行政企合作和引入理念新、实力强、专业化的运营商等多种模式,推动特色小镇建成后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创建标准

(一)用地标准。每个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 平方公里左右,建设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根据产业特点和规模,旅游休闲类、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类、生态园林类特色小镇可适当规划一定面积的辐射带动区域。

(二)投入标准。2017—2019 年,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每个累计新增投资总额须完成 30 亿元以上;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每个累计新增投资总额须完成 10 亿元以上。2017、2018、2019 年,每个特色小镇须分别完成投资总额的 20%、50%、30%。建成验收时,每个特色小镇产业类投资占总投资比重、社会投资占总投资比重均须达到 50%以上。

(三)基础设施标准。创建全国一流旅游休闲类特色小镇的,须按照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准建设;创建全省一流旅游休闲类特色小镇的,须按照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准建设。每个特色小镇建成验收时,集中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须达到 100%;均须建成公共服务 APP,实

现 100M 宽带接入和公共 WIFI 全覆盖;均须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安防设施和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至少建成 1 个以上公共停车场,有条件的尽可能建设地下停车场。

(四)产出效益标准。2017—2019 年,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每个特色小镇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含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长 25%以上,税收年均增长 15%以上,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15%以上;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每个特色小镇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含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长 20%以上,税收年均增长 10%以上,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10%以上。

州、市、县、区培育发展特色小镇,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纳入省级支持范围。

四、创建程序

采取“自愿申报、宽进严定、动态管理、验收命名”的创建方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一)自愿申报。分为创建全国一流和全省一流特色小镇 2 个类型,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向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特色小镇创建方案,明确每个特色小镇的特色内涵、四至范围、产业选择、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进度、综合效益及与大型企业主体合作的思路等。

(二)方案审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州、市报送的特色小镇创建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创建特色小镇建议名单报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对各地创建特色小镇的名额,不搞平均分配。

(三)名单公布。创建特色小镇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

(四)规划审查。进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州、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审查后,将本地编制完成的特色小镇规划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没有编制规划或未通过省级规划审查的特色小镇,不享受有关支持政策,不予审批项目,不安排项目资金。

(五)项目建设。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产业发展和特色小镇功能提升为重点,按照审查通过的规划,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六)考核评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办法,按照“自查自评、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综合考核、结果报审”的程序组织年度和验收考核,形成年度和验收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年度考核合格的兑现年度扶持政策,考核不合格的停止扶持政策支持,退出创建名单。年度考核或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通过扣减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州、市、县、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收回相应阶段的省财政支持资金。

(七)验收命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于2019年底进行验收,提出特色小镇命名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命名。

五、支持政策

(一)保障建设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利用低丘缓坡土地,鼓励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闲置建设用地。2017—2019年,省级单列下达特色小镇建设用地3万亩。在符合有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众创空间、“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划拨供地。在符合有关规划和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在符合有关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在特色小镇规划区范围内,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允许通过村民自愿整合、采取一事一议,在现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统一集中规划建设。

(二)加大财税支持。凡纳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2017年,省财政每个安排1000万元启动资金,重点用于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2018年底考核合格,创建全国一流、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省财政每个分别给予1亿元、500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项目贷款贴息。2019年底验收合格,创建全国一流、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省财政每个分别给予9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项目贷款贴息。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区域内的新建企业,从项目实施之日起,其缴纳的各种新增税收省、州市分享收入,前3年全额返还、后2年减半返还给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专项用于特色小镇产业培育和扶持企业发展支出。

(三)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政策性银行和保险资金项目贷款以及特色小镇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2017—2019年,由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从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中筹集不低于300亿元作为资本金专项支持特色小镇建设,实现资本金全覆盖,并向贫困地区、边境地区、世居少数民族地区和投资规模大的特色小镇倾斜。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色小镇建设开发企业发行企业债进行融资。支持各州、市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特色小镇发展基金。

(四)优先给予项目支持。特色小镇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在审核批准、投资补助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优先列入省级统筹推进的重点项目计划和省“十、百、千”项目投资计划以及有关基金支持,优先安排城镇供排水、“两污”、市政道路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特色小镇建设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创建和奖惩名单审定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牵头负责特色小镇建设的综合协调、审查创建方案和规划、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特色小镇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出台扶持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督促指导所属县、市、区做好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避免另起炉灶、重复建设、大拆大建和搞房地产开发,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分工协作。省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发展有关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特色小镇的建设监管,制定建设导则,与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做好规划审查、考核评价等有关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特色小镇;省财政厅负责财税支持政策的兑现落实,配合做好考核评价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做好工业转

型升级工作;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做好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用地支持政策的兑现落实工作;省农业厅负责指导做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发展及口岸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省民族宗教委、文化厅负责指导做好民族文化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省旅游发展委负责指导做好旅游休闲类特色小镇景区标准建设工作;省招商合作局负责指导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发展。

(四)抓实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搭建合作平台,完善激励机制,围绕特色小镇发展方向和产业定位,盯大引强,采取项目推介、整体包装营销、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等方式,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和成功率。各州、市、县、区要在特色小镇申报创建的前期阶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特色小镇的项目建设。

(五)强化项目支撑。按照“论证储备一批、申报审核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运营一批”的要求,建立全省特色小镇发展重大项目库,创

新项目管理模式,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各类政策、资金、要素向特色小镇集聚。

(六)加强督查监测。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要将特色小镇创建纳入稽察工作范围,加强对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稽察。由省统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于2017年上半年前建立全省特色小镇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季度报送特色小镇建设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全省通报。

(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等,大力宣传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云南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刘慧晏	副省长	徐 彬	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李四明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李 微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杨礼华	省委农办主任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文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福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李文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波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冷华 省林业厅厅长
刘刚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李涛 省文化厅厅长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余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唐新民 省地税局局长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长
何池康 省体育局局长
汤忠明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云松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金融办主任

李茜 省新闻办主任
杜勇 省招商合作局局长
张树学 省国税局局长
向剑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洪正华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江卫国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
薛武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由杨洪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7〕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有关规定,经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东南亚历史重大问题研究——东南亚历史和文化:从原始社会到19世纪初》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论科学的经济学》等14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县域经济的包容性增长》等44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为人民服务”的历史考察》等143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

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方向,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推动我省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云政发〔2017〕21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进一步细化《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4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五公开”

（一）严格审查公开属性

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即“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等。拟明确为“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等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送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报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起草部门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拟不公开的应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请示件未明确公开属性，或者未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按照规定予以退文。

（二）建立健全会议办理程序

2017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

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州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完善主动公开目录

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2017年底前，省直各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部门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着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省、州市政府办公厅(室)要指导县级政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积极申报国务院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总结和形成县、乡两级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

二、着力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省人民政府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

省直各部门是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省人民政府重要政策、规划方案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答疑解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省人民政府发布重要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省政府门户网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进行权威发布,省级各主要媒体转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照程序报批后,由省级主要

媒体播发。要发挥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库专家的作用,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

省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传播媒介,做好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注重利用商业网站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传播。更多地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不断拓展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特别是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加强各地各部门重要政策的解读工作

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政策解读工作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要突出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深入解读政策内涵,避免误解误读。

要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照规定予以退文。

各地各部门在重要政策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有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

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舆情回应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省人民政府重要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省直有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各州、市、县、区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对涉及多个地区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

舆情收集应突出以下重点：涉及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以及政府各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

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重要活动、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机构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运维、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

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建有政府网站群的省直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府网站群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本系统政府网站达标合格,对不合格政府网站要按照规定作出整改或关停处理。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

打通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件在网上公开发布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本部门网站转载,抓好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

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有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驻当地的上级新闻单位和各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

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

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省直各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州市、县两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

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

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各

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国务院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各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区、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

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

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等,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有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妥善处理。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推动全省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引导增量，分类化解过剩产能，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着力延伸产业链，扩大应用消费市场，培育发展新业态，强化节能减排，引导绿色发展，努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吸引生产要素向有市场前景的领域集聚。强化市场倒逼机制，促使过剩产能和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产能主动退出。强化政府引导、监督作用，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清洁载能，差别发展。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清洁水电能源为载体，以先进适用技术为支撑，承接产业梯度转移，适度发展“水

电铝”产业，巩固提升传统有色金属产业，大力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培育发展小金属产业。

控制总量，节能减排。以满足国内、国际尤其是周边区域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控制初级有色金属产品规模，构建技术先进、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的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体系。

创新驱动，延伸发展。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技术，加快研发和引进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延伸产业链，促进有色金属产品向高端化、新型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

集约集群，两化融合。集中建设一批以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技术装备和节能减排水平提高，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应用“互联网+制造”技术加快智能化生产线、车间、企业培育和建设，提高有色金属工业智能化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对外合作，开放发展。支持国内国际优势企业以投资、合作等方式到我省发展有色金属产业，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发展面向周边境外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深化同周边国家互利合作，形成从资源开发到冶炼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目标任务

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持续保持铜、铝、铅、锌、锡等重点有色金属产能利用率在80%以上。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锗、钢、稀土等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以铜、铝、铅、锌为重点的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重稳步提高,重点工艺技术装备取得突破。

到2020年,80%的规模以上有色金属企业配套完善先进适用节能减排设施,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8%,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控制目标;6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专利授权年均增长25%以上;10种有色金属就地深加工率提高到60%以上,以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占全省新材料产业的比重达到50%以上;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有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公告,全省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分类化解过剩产能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2018年底前,全面改造提升火法炼锌工艺,关停鼓风机炼铅、炼铜、炼锡装备,取缔独立的锌精矿焙烧制酸系统,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有关节能环保等法规中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技术与装备。2017年底前,全省所有铝电解槽电流强度达到20万安培以上。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调查掌握有色金属重点品种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情况,完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加强公平公正执法,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的企业,立即限期整改,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同时在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负责)

2. 分业施策严控新增产能。鼓励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向工业园区搬迁升级改造。限制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冶炼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铜、铅、锌冶炼项目。除国家特批震后恢复重建及跨省经济合作区有关项目外,新建电

解铝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有关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政策,未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新建电解铝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负责)

3. 引导低效产能退出。对技术管理落后、难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要求且长期停产停工的,引导企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全面亏损、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引导企业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主动压减存量产能,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退出部分低效产能。对不符合所在城市发展规划且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鼓励实施转型转产;具备搬迁条件的,支持退城入园或实施环保改造后向有条件的地区搬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调整夯实产业基础

1. 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努力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继续加大新区找矿和勘探力度,挖掘现有矿山深部及周边资源勘探潜力,提升后备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快资源整合步伐,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进资源合理有序开发。依靠科技进步,适度开发利用低品位矿、难采选矿和尾矿,加强共生矿、伴生矿等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以“两种资源”为指导,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周边国家开展资源勘探、开发和技术合作,组织实施好已开展前期工作的境外矿产资源项目。(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负责)

专栏1 有色金属矿产采选环节发展重点

勘探开采:重点开发和完善大型多金属矿成矿规律深边部资源勘查技术、复杂难采矿床及超深井和超大规模矿山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及装备、特大型铝土矿勘探开采技术、深井开采地表岩移预测和控制综合技术等。

选矿:重点开发和推广高硫铅锌矿整体利用技术、复杂铅锌铁硫化矿选矿技术、复杂难处理富锗硫化氧化混合铅锌矿选矿技术、铝土矿选矿脱硅预富集技术、中低品位铝土矿选矿拜耳法技术、电位调控浮选技术、非传统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绿色提取技术等。

2. 促进冶炼产品高纯化、合金化。以引进开发有色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化技术装备为重点,加快有色金属产品高纯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纯稀有、稀贵金属,鼓励发展铜、铝、铅、锌、锡

等常规有色金属高纯产品。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为导向,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合金产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专栏2 有色金属冶炼环节发展重点

高纯冶炼:积极研究材料提纯精制共性基础技术,重点突破超纯稀有难熔金属冶炼技术,加快发展6N级以上高纯锗、高纯钢、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和5N级以上纯铜、纯铝、纯铅、纯锌、纯锡提炼;以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纯铂、钯、铑、铱、钌、金、银等产品。

合金冶炼:积极开发高强铝合金净化冶炼与凝固技术,高合金化铝合金超大规格铸锭电磁搅拌铸造技术,大直径高耐蚀铜合金管材生产技术等,重点发展交通运输用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汽车框架用铝合金挤压型材、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汽车覆盖件用铝合金、高温钛合金、3D打印用钛合金粉末、航空航天用钛合金板材、高强钛合金挤压型材、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钛合金材料、高强高导/高强高弹铜合金、高质量锡基合金焊粉等产品。

3. 延伸发展深加工产业链。加快延伸产业链,集中建设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基地。重点支持发展铝板带箔产业链、铝铸造产业链和铝型材、铝线材产业链。鼓励发展电力电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用铜产业链,进一步拓展高效节能铸铜转子、高强高导新型铜合金接触导线等高技术含量产品发展空间,适时发展铜板带箔及复合材料。以铅电极、铅酸蓄电池、铅

基合金和再生铅等产品为重点,延伸铅产业链。加快发展锌基合金及锌化工产业链。加快拓展锡金属应用领域和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话语权。以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进一步做强做大以氯化钛白粉为重点的钛精细化工及粉体功能材料产业链,巩固钛铸锭及钛材产业链,延伸发展钛合金及钛制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

专栏3 有色金属深加工环节发展重点

铝加工:以连续铸轧、铸锭热轧和哈兹莱特连铸连轧为重点,发展铝板带箔产业链;发展铸造铝合金,延伸发展车用铝合金轮毂,形成铝合金铸造产业链;以断桥隔热节能型建筑铝型材、大断面空心铝型材、轨道交通用铝型材和耐用消费品用铝型材为重点,发展铝型材产业链;以普通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和机械用铝杆为重点,发展铝线材产业链。

铜加工:围绕家用电器用铜延伸铜产业链,发展家电微特电机用漆包线、冰箱空调用耐冷媒线、平板电视用耐高压利磁线等各种特种漆包线产品等;围绕电力电气行业用铜延伸铜产业链,发展电机与变压器用铜材、电缆与电线用铜材等;围绕交通运输行业用铜延伸铜产业链,发展轨道交通行业用铜材、汽车产业用铜材等;围绕建筑行业用铜延伸铜产业链,发展铜制散热器、铜连接件、装饰装潢用铜板、动力电线等;围绕无铅环保行业用铜延伸铜产业链,发展仪器仪表、电子电器、日用五金、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用无铅环保易切削黄铜产品等;围绕铜及铜合金粉末行业用铜延伸铜产业链,发展金刚石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磨擦材料、电碳制品、导电油墨用电解铜粉、化学催化剂等。

铅锌加工:以铅电极、铅酸蓄电池、电动车用铅蓄电池和新型多功能陶瓷材料等产品为重点,发展铅化工产业链;以锌—空气电池、无汞金属锌粉、纳米级氧化锌、四针状氧化锌晶须、锌锰、锌镍软磁铁氧体和硫化锌、硒化锌、硫酸锌等产品为重点,发展锌化工。

锡加工:以高纯锡基超细粉体、氧化铟锡(ITO)超细粉体、氧化锡锑(ATO)超细粉体等产品为重点,发展锡粉体材料产业链;推进锡基低银无铅焊膏开发与中试关键技术研究,发展锡焊膏产业链;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锡箔、带产品,发展锡箔带产业链;以有机锡热稳定剂、锡酸锌新型阻燃剂、甲基磺酸亚锡电镀液等产品为重点,发展锡化工产业链。

稀贵金属加工:推进发展锗红外元器件、红外探测器、红外热像仪,锗高效聚光电池发电机组、高效聚光电池示范电站,锗高端专用材料及器件、高纯锗探测器等;以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发展贵金属电接触材料、钎焊材料、测温材料、复合材料、催化材料、精密合金材料、键合材料、蒸发材料及器件等,提升发展稀土催化材料、器件及装备等,培育发展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等。

4. 加快建设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提升现有光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地、稀贵金属精加工及新材料生产基地创新发展水平,进一步推进钛及钛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锆及锆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锡及锡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铜及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铜基新型结构材料及

全国重要的铜、铝深加工基地建设。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等产业对先进材料的要求,依托区位优势,着力培育特色明显的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专栏 4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

关键基础材料: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以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高海拔输变电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轻质高强结构材料的需求为导向,加快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及其关键零部件制备技术集成及专用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钛合金、铝合金,高强高韧、耐热及抗腐蚀铝钎合金,高温钛合金、铍基和钽基高温抗氧化合金、贵金属高温铂族涂层等新材料。

光电子材料:以第五代移动通信、先进半导体、大数据、新一代红外和微观夜视探测器等领域对大直径锗单晶、超高纯锗单晶、大直径高纯度晶硅基片、高纯四氯化锗、四氯化硅及砷化镓、磷化铟、氯化镓等新材料及器件的需求为导向,实现有关材料产业化,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自主发展能力。

新能源材料:以 3C 数码电子消费产品电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和储能电池对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的需求为导向,加快前驱体合成技术攻关及专用设备开发,推进有关材料产业化。

医用材料:以高性能诊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生物 3D 打印等领域对钛合金、镍钛合金、钴铬合金、氧化锆及医药用铝箔等新材料的需求为导向,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推进有关新材料及器件产业化。

液态金属:以液态金属在先进芯片冷却与能源技术利用、电子信息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技术、柔性智能机器制造等领域拓展应用为基础,加快液态金属印刷电子、金属室温 3D 打印、合金材料、印刷功能墨水、先进散热技术、热界面材料、国防应用技术、能源利用技术、生物医用材料技术、智能机器等“十大技术和产业”发展,推进液态金属谷建设。

(三)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1. 加快升级改造步伐。瞄准国际国内同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加大投入,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加快升级改

造步伐。大型有色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要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国内一流地位,努力提升中小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专栏 5 升级改造重点

冶炼:开发应用 500kA 超大型节能电解铝预焙槽,推广利用粗铜连续吹炼技术改造转炉,实现铜冶炼吹炼工艺清洁生产;采用富氧熔池熔炼工艺直接处理废铅酸蓄电池铅膏,实现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采用铜—黄金联合冶炼改造小型湿法黄金冶炼厂,提高黄金生产集约化水平和金属回收率;锑冶炼采用富氧强化熔池熔炼技术,淘汰鼓风炉,杜绝砷碱渣产生,提高回收率。

加工:推广应用无氧铜带水平连铸带坯—高精冷轧技术、上引连续铸造铜杆—连续挤压—冷轧生产铜带技术、电解铝液直接制备坯锭技术、蓄热式熔炼炉熔炼铝合金技术、超薄铝箔制备技术和铝空气电池产业化技术等,提高铜铝等主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平。

2.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鼓励各类创新平台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在节能减排、降耗增效、质量提升、两化融合、新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联合国

内外研发机构解决转型升级中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通过科技市场、技术入股和科技要素参与分配等方式和机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省内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建设。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建设技术创新平台。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骨干企业,新培育建设15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研发和检测服务机构等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建设难选冶矿石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稀有

稀贵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功能材料研发、新型结构材料研发、高纯金属及多元合金开发及应用研究、新型能源及光电子材料开发、新型环保及稀土材料开发应用等创新平台,为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专栏6 创新发展重点

升级改造:推广利用粗铜连续吹炼技术改造转炉,实现铜冶炼吹炼工艺清洁生产。采用富氧熔池熔炼工艺直接处理废铅酸蓄电池铅膏,实现废铅酸蓄电池铅膏处理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采用铜—黄金联合冶炼改造小型湿法黄金冶炼厂,提高黄金生产集约化水平和金属回收率。采用富氧强化熔池熔炼锑冶炼技术,淘汰鼓风机,杜绝砷碱渣产生,提高回收率。推广应用无氧铜带水平连铸带坯—高精冷轧技术、上引连续铸造铜杆—连续挤压—冷轧生产铜带技术、电解铝液直接制备坯锭技术、蓄热式熔炼炉熔炼铝合金技术等,提高铜铝等主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平。

技术创新:研发共伴生、低品位、复杂矿产资源综合高效安全采选技术,高效分离新型复选药剂与复配组合技术,有色金属尾矿资源梯级回收高效利用技术,金属连续强化熔池熔炼、加压湿法冶金工艺成套技术及装备,短流程高效冶炼成套工艺技术,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制备及加工技术。

平台建设:搭建稀有金属材料研发创新平台、光电子功能材料研发创新平台、有色金属新型结构材料研发创新平台、钛材及钛制品开发与应用研究创新平台、多元合金开发及应用研究创新平台、新型能源及光电子材料开发创新平台、新型环保及稀土材料开发应用创新平台、稀散金属高效利用及金属基化工产品开发利用创新平台。

(四)协调共享降本增效

1. 优化行业结构。鼓励和支持有色金属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之间开展横向、纵向兼并联合重组,引导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坚持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盈利能力等为出发点,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装备规模化、大型化和现代化,实现集约化发展、集团化经营。引导中小企业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鼓励支持个旧沙甸片区自主组建铝业集团,减量置换改造建设铅冶炼产能,延伸铅产业链,完善铅产业体系。以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部落户我省为契机,引导推进全省铜产业兼并重组,努力实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产能占全省80%以上。适时推进钛、锌、锑等产业组建区域性产业集团。(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负责)

2. 促进布局结构协调。加快高原湖泊周围等环境敏感区域、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等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退出步伐,逐步压缩在资源、能

源、环境容量等方面不具备产业化条件地区已有冶炼产能,不断优化布局。以冶炼靠近矿产资源地、集中发展深加工为原则,在矿产资源和水电资源丰富地区加快推进清洁载能有色产业基地建设。巩固昆明、曲靖、红河铜、铝、铅、锌产业,提升红河锡产业、文山铝产业,做大楚雄、昆明钛产业,提升大理(祥云)、怒江(兰坪)铅锌产业,支持发展昭通铝、铅锌产业和大理(鹤庆)水电铝一体化产业。通过优化布局,有效提升企业生产要素保障能力,降低生产经营和节能环保成本,切实提高生产效益。重点推进云锡集团锡冶炼系统搬迁改造、云铜集团冶炼厂整体搬迁等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负责)

3. 促进“两化”融合发展。以数字矿山建设、公共平台搭建、智能工厂示范、技术推广普及为着力点,努力实现集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为一体的流程工业全链条全系统智能化。在冶炼加工环节全面普及基础自动化级(L1级)和过程控制级(L2级)自动化系统,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配备

生产控制级(L3级)和企业管理级(L4级)自动化系统。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建设有色金属工业大数据中心,探索构建在线集成创新、过程实时监测、指标分析对比、自动优化调整、产品紧跟需求、市场细分供应、智能物流调度智能制造产业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科技厅负责)

4. 促进产业间协调共享。强化与全省重点产业发展互动,建立重点有色金属产品上下游合作机制,探索解决制约产品应用规范、标准、技术等问题,努力提高有色金属材料性能和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扩大有色金属材料应用范围和比重。鼓励支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扩大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高纯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等应用领域,努力实现生产环节与应用消费环节协调发展和利益共享。推动有色金属工业与建材、化工等关联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对含硫尾气、冶炼废渣等副产物有效利用,构建互为支撑、高效利用、节能减排、

环境友好的产业耦合发展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

5. 促进生产服务协调。鼓励企业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加快发展专业化设计及有关定制、加工服务,建立健全重大技术装备第三方认证制度。促进专利技术运用和创新成果转化,健全研发设计、试验验证、运行维护和技术产品标准等体系。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推进有色金属工业仓储物流、维修维护和回收利用等专业服务发展。引导并支持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供给侧管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服务为宗旨的生产供应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加快由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商务厅负责)

专栏 7 协调共享发展重点

“两化”融合:加快信息通信技术(ICT)与矿业融合,将井下无轨车辆、大型采选设备与先进物联网、模式识别、预测维护、机器学习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结合,以关键工艺参数和工艺信息在线检测、智能建模为基础,推动矿业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数字化。推广氧化铝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技术、铜富氧熔炼控制系统、粗铅富氧强化熔炼控制系统、高性能铜、铝板材轧制数字化控制成型技术。将有色金属先进选冶、精深加工等工艺同先进流程数字化建模与共生仿真技术、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调度系统相结合,实现生产装备计算、通信、精确控制、远程协调和自治。

产业链协调:建设上下游协同生产和协作管理系统,应用数据协调、数值模拟和二维码识别等技术,建立自动识别、信息共享、集约调度网络系统平台,实现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各环节人员、设备、工艺、物料、能源、财务协同,消除任务等待与积压、信息传递延时与失真等管理瓶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管理。

扩大应用:重点突破交通运输特别是轨道交通用铝部件工业化设计制造与应用技术,同质或异质材料焊接技术,钛合金大型复杂结构高效优质焊接技术,积极推广轻量化交通运输工具,重点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应用,拓展铝合金在汽车、高铁、航空等领域应用,加快硅锆钢等材料在信息、光伏产业应用,积极推广钛及钛合金在海洋、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应用。

(五)绿色引领持续发展

1.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循环的理念,切实强化节能减排,积极发展绿色制造,提高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鼓励利用先进的铜、铅冶炼工艺设施处理废杂铜、废蓄电池铅膏,支持铅冶炼与蓄电池联合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落实阶梯电价和差别电价等政策,倒逼企业提高能源利用

效率,促进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逐步降低。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适时组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加快推广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持续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2. 综合利用循环发展。提高尾矿资源、井下热能综合利用以及熔炼渣、废气、废液和余热资源化利用水平。突破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智能化识别分选、冶金分离、杂质控制和有毒元素无害化处理等共性技术和装备,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再生循环利用产业,提高有价元素回收和保级升级再利用水平。研发赤泥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持赤泥生产新型建筑材料、赤泥制备路基固结材料、低成本赤泥脱碱等综合利用共

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解决赤泥堆存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建立重金属排放新上项目与地区或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结合机制,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发展产污强度低、能耗小、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工艺,鼓励现有重点防控企业采用新技术改造升级。以铅、锌、铜、镍二次有色金属资源冶炼等企业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约束性减排指标,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锑冶炼企业应配套建设砷碱渣无害化处理生产线。有序推进有色金属企业环保搬迁和资源枯竭地区、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改造转型,加大重金属污染风险隐患较大地区综合整治。(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专栏 8 绿色发展重点

节能减排:推广大型高效节能自动化采选装备以及新型高效药剂,低品位铝土矿氧化铝高效节能技术,铝电解槽及海绵钛节能技术,全面实施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余热利用改造。

综合利用:支持以废杂铜为原料生产高值铜加工产品,支持废旧易拉罐保级利用,推广利用现有冶炼技术和装备处理有色金属二次资源,在二次锌资源企业推广窑渣回收设施、预热回收利用系统、尾气脱硫系统等,在氧化铝产区建设赤泥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完善烟气脱汞技术,废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技术,含砷等重金属固废解毒与无害化技术,电解过程清洁生产智能控制技术,重污染场地生态修复技术,有色冶炼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

(六) 开放合作拓展市场

积极引入有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提升我省有色金属工业发展水平,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国家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区域市场。针对周边国家市场广阔及经济发展提速、资源加快开发的实际,充分发挥我省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工艺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鼓励支持有色金属企业“走出去”,以资本、技术和产品输出带动产业输出,开展对外产能合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快重大有色金属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水保、林评等审批事项办理进度,严禁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为企业优化提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负责)

(二) 完善用电政策

积极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单位能耗、环保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有色金属企业,支持企业全部用电量参与电力直

接交易,不受电压等级限制,可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鼓励交易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限制不符合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及有关限额、标准等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倒逼低效产能退出。凡是参加电力直接交易的有色金属企业,均不再执行对应目录电价,也不再纳入用电计划管理,通过与发电企业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电量,按照规定支付电网企业输配电价、缴纳政府性基金和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参与市场交易前,由电网企业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保底供电价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目录电价。以不增加电解铝产能为前提,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探索消纳可再生能源局域电网建设试点,促进电解铝行业形成公平用电价格,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省能源局、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负责)

(三)用好土地政策

产能退出后的划拨土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照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照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发挥财税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支持工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有色金属工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政策的有色金属企业数字化矿山建设、传统工艺升级改造、节能减排绿色制造、“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延伸加工高端制造、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通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行业科

技创新和研发工作。落实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规范收费基金、降低矿山税负、兼并重组税收减免等各项工作,用好资源综合利用、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进出口政策规定,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锡精矿等加工贸易。(省财政厅、地税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科技厅,省国税局、昆明海关负责)

(五)落实金融扶持政策

落实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重点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效益的骨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的金融债务问题。加大直接融资渠道拓展力度,支持有色骨干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积极支持完成上市辅导的有色企业加快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步伐,加大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土地、厂房等资产证券化或利用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出口。积极探索通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招商引资或对外合作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六)加强行业日常监管

依据有关法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项目。对不按照承诺期限淘汰拆除落后装置产能的项目采取限制性措施。组织开展对铜、铝、铅、锌等重点行业已建成投产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通报工作,对超标企业实施通报批评、黄牌警告、节能

监察、阶梯电价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改造或退出市场。组织开展规范准入申报和日常监管工作,采取限制性措施,督促不符合规范条件或公告后不能保持规范生产经营的企业实施整改。适时研究制定“政府指导协调、企业主动参与、金融机构支持”的重点有色金属产品储备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安全监管局负责)

(七)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发挥企业在职工安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积极培育适应有色金属企业职工特点的创业创新载体,扩大返乡创业试点范围,提升创业服务孵化能力,培育接续产业集群,引导富余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缓解分流压力。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2020年底,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主要用于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转岗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

策予以帮扶。做好安置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衔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基本生活。不得实施资金保障不到位、方案不完善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八)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适时组建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加强与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沟通,组织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完善行规行约,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帮助企业加强改进管理,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搭建好政府和企业桥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助推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7年1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处置电网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 2.3 州市和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2.5 电力企业
- 3 风险分析
 - 3.1 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源
 - 3.2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社会影响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启动响应
 - 6.3 应急处置
 - 6.4 信息发布
 - 6.5 响应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处置评估
 - 7.2 事件调查
 - 7.3 善后处置
 - 7.4 恢复重建
- 8 保障措施
 - 8.1 应急队伍建设
 - 8.2 装备物资保障

- 8.3 技术保障
- 8.4 通信保障
- 8.5 交通运输保障
- 8.6 资金保障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 9.2 预案实施
 - 9.3 演练与培训
 - 9.4 责任与奖惩
- 10 附录

- 1.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2.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

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因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因素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依据有关对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等有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大面积停电会给现代社会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特殊时期必须强调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各方配合、全社会参与,必须强调执行力,提高应对效率,避免浪费有限的应急资源和时间。

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忙而不乱。

突出重点、确保稳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政府应对重点在于确保公共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为抢修电力设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1。

2 组织体系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体系由省级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州市县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电力企业等构成。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省人民政府成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副秘书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专员、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担任。省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录2。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按照自身职能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加强请示报告的同时,分别参加有关专业组的工作。当国家成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时,由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指挥部服从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加强请示报告、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省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专家组成,为省指挥部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开展事态评估,对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恢复进度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估,及时提供有关对策建议。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日常工作。

2.3 州市和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编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合作事宜。

2.4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发地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2.5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开展应急供电和应急抢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

3 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社会风险两个方面。

3.1 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源

有关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大面积停电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措施。

3.1.1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

云南电网与南方电网主网异步联网后,直流双极(双回)闭锁等严重故障带来的云南电网频率稳定问题异常突出,系统频率失稳风险增加,可能引发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

局部地区电网架结构薄弱,单线单变、同杆双回线路发生故障时,可能引发局部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自然灾害风险

地质灾害:我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森林火灾:我省绝大部分地区森林覆盖面积大,森林火灾多发,容易导致输电线路跳闸、变电站失压,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地震灾害:我省处于多个地震带上。地震极易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洪涝和雨雪冰冻灾害:我省处于“云贵准静止锋”的覆盖范围,滇东北又处于“华南准静止锋”与“云贵准静止锋”的交接地带,夏季易发洪涝灾害,冬、春季易发雨雪冰冻灾害。洪涝灾害和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输电线路倒杆、断线,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社会影响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一般包括:

3.2.1 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通信指挥受较大制约,行政效率降低;安保系统可能受影

响。

3.2.2 社会治安:市区大面积停电1天以上,公众承受能力下降,情绪恶化,可能导致民众恐慌和聚集,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市区照明系统失效、安保系统受影响,盗窃、抢劫等治安问题可能增多;可能出现哄抢生活必需品等群体性治安事件。

3.2.3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运行可能受影响,大部分基站停电,自备电源失电后,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严重影响公众的信息沟通,也给应急指挥工作带来较大不便。

3.2.4 供水、供气: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供气受到严重影响,市民一日三餐等正常生活难以保障,民众情绪可能失控。

3.2.5 排水、排污:城市排水、排污可能因自备应急能力不足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等;市民因抽水马桶不能使用,可能导致公共厕所不能满足需要,城市卫生状况可能恶化。

3.2.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需要电力降温减压或通风排气的高危企业因停电容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3.2.7 医疗卫生: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有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医院结算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冷藏的药品、疫苗、生物标本、生物制品等受到影响;因为地面交通拥堵、用电设备器械不能使用等原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效率可能降低。

3.2.8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可能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隧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监控、照明、通风、指示等机电系统停止工作,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甚至中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应急救援救护难以及时抵达。

3.2.9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车站照明失电,电扶梯和垂直电梯骤停,易引发恐慌及伤亡事件;列车停运,大量乘客需要地面应急交通工具疏散,可能加剧道路拥堵。

3.2.10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旅客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2.11 民航:大量旅客滞留机场,旅客因航班晚点易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2.12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用户和有关电力企业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3.2.13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方便食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3.2.14 公安消防:电梯里大量人员被困;地铁、大型商场、电影院等可能引发挤压踩踏;以电力驱动的降温降压设备失效可能引发爆炸、火灾等衍生事故,应急救援任务繁重。

3.2.15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业务受限;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16 商业运营:大型商场停止营业;可能出现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购潮。

3.2.17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3.2.18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3.2.19 旅游行业:观光索道停运,可能有大量游客急需救援;旅游热点游客的吃住行出现困难,需要提供相应帮助。

特殊地区、特殊时间节点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会加剧社会影响,需要特别重视。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及存煤、蓄水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建立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

4.2.1 预警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4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电网企业初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区)人民政府。

(3)批准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后,有关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立即按照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责任人及社会公众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要电力用户补充应急燃料,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公安、交通运输、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单位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有关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

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和上级电网公司报告,并视情况通知有关省(区)和重要电力用户。

5.2 事发地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在2小时30分钟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5.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通报事发地州市及以上政府。对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3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启动响应

接到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报告后,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6.2.1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响应,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

省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贯彻落实国务院指示精神;
- (2)组织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3)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研究决定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6)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按照有关规定,总结、报告事件处置工作;
- (7)超出省级处置能力时,向国务院申请支援;
- (8)当国务院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后,省指挥部要在国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2.2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后,省指挥部根据需要对事发地派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传达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
- (2)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及处置进展,加强与省指挥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应的指导或帮助;
- (3)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
-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2.3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

Ⅲ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包括:

- (1)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获取有关指示;
- (2)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
- (4)督促做好事件处置评估。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视情启动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对于同一大面积停电事件,州市响应级别一般应高于省级响应级别。

6.3 应急处置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省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州市、部门、单位按照“先应急、后弥补”的原则,依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电网企业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必要时向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申请援助;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应科学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房、医疗卫生机构、自来水厂、排水排污、地铁、机场、铁路等重要电力用户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应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施设备,保证设备安全,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应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保障安全负荷用电,防止发生衍生次生事故;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预判或出现险情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报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以获取必要援助。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

(2)供排水:供水企业启动应急供水措施,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

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3)供油: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企业保障重要用户应急用油。

(4)道路交通:交警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应急消防车、应急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采取公路应急保障措施,必要时向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道路管理、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5)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确保应急通风及应急照明系统正常启用,组织旅客转移疏散,及时发布停运等有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地铁出入口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铁路交通:铁路部门负责组织旅客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发布停运等有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7)民航: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等设施设备用电,组织旅客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旅客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有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旅客;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公安: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涉及国家安

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基本的公共秩序；交警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开展应急救援，解救受困人员。

(2)临时安置：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安置点，对滞留旅客实施临时安置救助；商务部门负责组织临时安置点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与供应；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3)物资供应：工商、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打击造谣惑众、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调拨与供应。

(4)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5)企业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各自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范衍生次生灾害，努力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危化企业消防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消防救援；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金融证券：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公安部门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提供警力，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协助金融企业疏导金融客户，防止矛盾激化、场面失控。

(7)医疗卫生：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关键科室、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转；大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努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供电、供水、供油，保障通信、交通等。

(8)教育：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学校要组织人员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应急供应。

(9)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做好特殊时期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受困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冲动蛮干，注意节约使用手机电源。

(2)养成遇到突发情况收听应急广播的习惯，及时通过手机、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QQ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3)在户内应关闭燃气开关和水龙头，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

(4)在公共场所应打开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5)驾驶途中要服从交警指挥，不争抢道路，自觉为应急救援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6.4 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有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有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衍生次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有关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省指挥部组织。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有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州市、县三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有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

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次生灾害处置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重要电力用户应有专人负责应急电源的维护管理。各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应有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8.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以必要时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应急电源支援;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时开展应急抢修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并按照要求购置和存放应急燃油。要加强对应急电源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设备能立即投入运行,确保保安负荷正常工作;要通过购置电力接口转换设备等方式解决与电网应急保障电源接口不配套的问题。

8.3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电力企业要加强黑启动技术研究和黑启动能力建设,确保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系统能尽快恢复。

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为电力系统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8.4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

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8.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指挥需要。

8.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3 演练与培训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及定期演练,指导州、市预案编制工作。

9.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录

1.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录 1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云南省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2. 昆明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云南省电网: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
2. 昆明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 7 个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云南省电网: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
2. 昆明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 7 个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云南省电网: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

2. 昆明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 7 个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一、省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省指挥部由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政府、部门和电力企业。

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省指挥部专业组划分及职责

省指挥部下设 4 个专业组。

(1)电力恢复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云南电网公司,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应急供电;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

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组织应急救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社会治安维护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工商局,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参加指挥部工作的同时,根据职能划分主动做好有关工作。

1. 省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

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2.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3.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采取价格紧急干预措施。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电力抢修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协调全省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5.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6.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应急消防工作；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7.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8. 省财政厅：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9.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10.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水源水质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应急供水、排水、供气、市政照明、城市排灌站等设施，以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12.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道路运输；指导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的应急处置。

13. 省林业厅：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14. 省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有关信息；组织协调生活

用水应急保障工作。

15.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为重要电力用户应急供油；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6.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帮助指导停电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17. 省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危化企业全力控制衍生次生灾害，尽可能减少停电损失。

18. 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应急期间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加工、流通环节监管，防止因大面积停电造成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广播信号正常传输。

20.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配合省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经省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负责依法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1. 省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有关风险问题。

22. 昆明铁路局：负责组织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轨道交通运输。

23.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 省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2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电力恢复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

26. 云南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7. 武警云南省总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8.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

29.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疏导地铁站内滞留旅客,防止发生踩踏事件。

30. 电力企业:有关电网企业负责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和应急保供电;科学调度,尽快恢复系统稳定。有关发电企业负责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保持本企业发电设备处于健康状况,随时按照指令开机;水电企业要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火电企业要保障燃煤库存,提高我省电力系统的应急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 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4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6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结果

昆明市 95.77 分、玉溪市 94.19 分、德宏州 93.46 分、保山市 93.41 分、楚雄州 91.74 分、红河州 90.71 分、曲靖市 90.53 分、临沧市 90.38 分、丽江市 89.08 分、西双版纳州 89.02 分、大理州 88.91 分、文山州 88.42 分、普洱市 88.42 分、迪庆州 88.11 分、昭通市 87.16 分、怒江州 85.93 分。

二、2016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结果

昆明市 96.20 分、德宏州 96.20 分、保山市 95.83 分、玉溪市 94.85 分、迪庆州 94.30 分、丽江市 93.70 分、大理州 93.25 分、楚雄州 92.05 分、普洱市 92.05 分、西双版纳州 91.68 分、昭通市 91.25 分、红河州 89.85 分、曲靖市 89.25 分、临沧市 88.75 分、文山州 87.35 分、

怒江州 80.90 分。

三、2016 年度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结果

保山市 98.75 分、玉溪市 98.53 分、红河州 98.49 分、德宏州 98.43 分、昆明市 97.64 分、文山州 97.16 分、临沧市 96.79 分、大理州 96.04 分、楚雄州 95.89 分、曲靖市 95.60 分、普洱市 94.72 分、昭通市 94.35 分、丽江市 90.77 分、迪庆州 90.09 分、西双版纳州 89.77 分、怒江州 89.74 分。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有序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提升防治艾滋病等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卫生计生年度目标任务,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6年，各地、有关部门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挑战，突出规划引领、聚焦重点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区域合作、力推重大项目引进落地，外来投资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势头。全省外来投资总量达7475.64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引进省外到位资金7415.5亿元，同比增长14.3%；实际利用外资8.67亿美元，同比增长10%，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16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18个省直部门，以及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等3户省属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跨越式发展及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目标，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统筹督导，聚焦重点产业，实施精准招商，全面完成2017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6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4个）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昆明市、保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6个）

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8个）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金融办，玉溪市、红

河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人民政府

贡献奖（19个）

省财政厅、外办、政府研究室、统计局、侨办、台办、招商合作局，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办事处、驻广州办事处，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4月1日 陈豪率调研组深入昆明市禄劝县督察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调研组先后到茂山镇永定村、团街镇治安村、翠华镇大松园村走访企业和困难群众,实地察看特色产业发展、党建扶贫“双推进”等工作。程连元、刘慧晏参加调研。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检查组赴滇检查防震减灾工作,在昆明召开地震应急准备情况汇报会。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副省长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5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就助推云南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云茶、云咖品牌打造与推介等合作项目达成共识,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务实推动项目落地。刘慧晏、陈舜、何金平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3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云南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会议研究了《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审批。

4月6日 省委、省政府与正大集团等企业在昆明举行座谈会,共商推动滇泰合作。陈豪,正大集团执行副总裁洪波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麦肯锡(中国)公司、正大集团关于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的构想和工作进展情况,省级相关部门与参会的中泰企业就共同推动“一

带一路”上的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刘慧晏、陈舜参加座谈。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7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一行。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医疗等方面合作,助推云南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李秀领、宗国英、刘慧晏、何金平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老挝驻华大使万迪·布达萨冯一行。刘慧晏、陈舜,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参加会见。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特色小镇发展启动大会,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省建成20个左右全国一流的特色小镇,建成80个左右全省一流的特色小镇。阮成发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产业、突出特色、引进优企,将特色小镇打造成为我省新城镇发展样板、旅游目的地、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地。会议通报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宗国英出席,刘慧晏主持会议,何金平出席。

中国工程院在昆明举行《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及措施研究》咨询项目启动会。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等11名院士,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出席启动会。

4月8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香港香江国际集团董事长杨孙西一行。刘慧晏、杨宁参加会见。

副省长在北京中国现代文学馆出席昭通作家曾令云长篇报告文学《春暖乌蒙》研讨会。

陈舜在昆明会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署理总会长兼总理府部长魏家祥一行。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萧进平会见时在座。

4月1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率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调研组,就校园餐食管理有关工作来滇开展专题调研。陈豪、阮成发在昆明拜会韩启德一行。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李卫红,云南省领导罗正富、刘慧晏、李江、曾华、罗黎辉、何金平、刘建华参加会见。调研组与我省有关部门进行座谈,李卫红出席调研座谈会,罗正富主持,高峰作工作汇报。

4月10日~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率全国工商联调研组在昆明、玉溪等地就“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开展专题调研时强调,政府和企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罗正富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杨宁、董华、喻顶成分别参加上述活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参加调研。

陈豪在省国资委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和党建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刘慧晏、董华参加调研。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举行。李秀领主持会议并讲话。宗国英、李小三出席会议并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月11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拜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一行。罗正富、刘慧晏、董华、喻顶成、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缅甸总统吴廷觉。阮成发参加会见。中国驻缅甸大使洪亮,程连元、刘慧晏、陈舜、何金平,缅甸国务资政府部部长吴觉

丁瑞、商务部长吴丹敏、建设部长吴温凯、外交国务部长吴觉丁、皎漂经济特区管委会主席梭温、缅甸驻华大使吴帝林翁会见时在座。

4月12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市金山区委书记赵卫星率领的党政代表团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交换意见。刘慧晏参加会见。

陈豪到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调研。程连元、刘慧晏、董华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省财政厅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把讲政治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眼加快推动全省跨越发展,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集中财力办大事,下决心破解财政收支难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为全面脱贫全面小康提供财力保障。宗国英主持调研座谈会,何金平参加。

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赵金主持会议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要求,高峰出席会议。

董华出席华侨城集团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云南文投集团战略重组干部会。

2017年捷克共和国—云南省商务旅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捷克地区发展部部长卡尔拉·什莱赫托娃,云南省副省长陈舜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论坛开幕前,陈舜会见卡尔拉·什莱赫托娃一行,双方就如何更好地促进旅游合作交换意见。

陈舜在昆明会见安利大中华总裁颜志荣一行。

何金平出席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4月13日 2016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明召开。2016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为198项(人、组织)。陈豪出席大会并颁奖;阮成发向获奖人员和单位表示祝贺,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敬意和问候;李秀领主持

会议。省委常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向获奖代表颁奖。在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孙汉董、苏君红、陈景、戴永年、马洪琪出席会议。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为主题举行集中学习,这也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一次专题学习。陈豪主持学习。阮成发、宗国英、陆俊华、杨宁、李文荣先后交流学习体会。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参加学习。

省政府召开全省文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4月14日~15日,陈豪率领调研组深入普洱市澜沧县、孟连县调研。宗国英、刘慧晏参加调研。

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议在红河州泸西县举行,传达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春季农业生产工作。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作工作部署。

省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会议。

4月16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研究我省扶贫开发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教育、健康扶贫工作。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宗国英、刘慧晏、张百如、高峰、何金平、出席会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反恐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昆明市反恐办联合举行的全省《反恐怖主义法》“六进”宣传暨“进校园”主题活动在云南大学启动。张

太原出席开幕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4月1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在滇开展“服务‘一带一路’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专题调研,与我省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农工党中央副主席何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焦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院长胡盛寿,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常务副院长黄璐琦以及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杨宁主持座谈会,高峰汇报我省与周边国家医疗卫生领域交往合作情况。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拜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一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成员王陇德、谢旭人、吴恒、孙家广、韦飞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焦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院长胡盛寿参加。刘慧晏、张百如、杨保建、高峰、白保兴、何金平参加。

4月17日~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率执法检查组,在我省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我省相关工作汇报,与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执法检查组成员王陇德、谢旭人、吴恒、孙家广、韦飞燕、李红民参加上述活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焦红陪同。张百如、杨保建分别陪同,高峰汇报我省相关工作情况,白保兴参加座谈会。

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按照“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要求,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

形式举行,宗国英、刘慧晏、杨宁、何金平出席主席会场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有关要求,学习贯彻 4 月 5 日、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 2017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部署要求,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专题学习。强调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着力推动政府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政府系统的依法行政中,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上,以全面从严治党实际成效保障发展、取信于民。

董华出席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干部会。

4 月 18 日 陈豪到省级民主党派大楼走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时强调,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不断巩固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汇集智慧、凝聚力量,投身云南跨越式发展新实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刘慧晏、杨宁参加走访座谈。

4 月 18 日~21 日,阮成发在临沧市调研时强调,要立足生态资源、民族文化、对外开放三大优势,聚焦发展、扶贫、边疆稳定三大任务,加快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小康提供坚实支撑。宗国英、何金平参加调研。

赴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反家庭暴力法专题调研的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马馼,全国人大内司委委

员刘莉出席会议。李培主持会议,高峰汇报我省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情况。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国家防总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安排部署 2017 年防汛抗旱工作。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月 19 日 2017 年金砖国家就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玉溪市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副省长高峰、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格林菲尔德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张连珍率住苏全国政协委员考察团,到云南就“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开展考察。考察团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民建江苏省委主委洪慧民,江苏省政协副主席、致公党江苏省委主委麻建国,江苏省政协原副主席罗一民出席座谈会。董华汇报我省有关情况,白成亮主持会议。

4 月 20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焦扬一行。刘慧晏、高峰参加会见。

陈豪、刘慧晏到省统计局调研。

赴滇调研的全国政协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就云南民族地区扶贫问题进行座谈。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朱维群、副主任王学仁,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座谈会。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卢昌华,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胡四一,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建中央副主席宋海,武警部队原副政委崔景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毛肯·赛衣提哈木扎,中国文联副主席潘鲁生出席座谈会。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王承才主持会议,刘建华出席。

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省台办主任会议在昆明召开。杨宁出席会议并讲

话,陈舜主持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印度驻广州总领事唐施恩。

4月21日 4月21日~22日,陈豪以全省总河长和抚仙湖河长身份,带头履行河长制责任,率领调研组深入澄江、江川等地,调研“三湖”保护治理时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夯实责任担当,全面贯彻中央对河长制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以高原湖泊为重点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增加良好生态带给百姓幸福生活的获得感。调研组沿抚仙湖岸线实地检查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刘慧晏、参加调研。

李秀领在昆明会见缅甸国家安全顾问当吞,转达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对代表团一行的问候。陈舜参加会见,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梭柏会见时在座。

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陆俊华主持会议,张太原、李宁出席。

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发展论坛在昆明举行。论坛旨在通过围绕相关领域展开探讨,促进交流合作,推进中国与周边国家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提升云南信息化国际合作水平,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利华、副省长董华出席论坛并致辞,李正阳出席论坛。

4月2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时强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主体意识、主责意识、主角意识,亲力亲为抓改革,扑下身子抓落实,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改革成果获得感。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三十四次会议精神,专题听取有关负责同志亲力亲为抓改革落实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

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意见》《云南省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月25日 我省召开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隆重表彰劳模先进。陈豪出席会议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受表彰的同志表示祝贺,向全省各条战线的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阮成发主持会议,李秀领、罗正富出席。赵金、宗国英、陆俊华、李小三、张太原、杨宁、李文荣、张百如、董华出席会议。会议宣读了表彰决定,省政府授予陈永等195人“云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授予邹路遥等102人“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本次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既有“新型工人”“新型农民”这些新群体,也有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先进典型,体现了劳模评选的普遍性和广泛性。与会领导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职工技术技能大赛技术状元代表颁奖。获表彰代表李琦涵、郭玉彬、卢俊作交流发言。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香港中国商会主席、亚太运营中心名誉理事长、香港经纬集团主席陈经纬一行,并共同见证相关合作备忘录签署。刘慧晏、何金平,亚太运营中心理事长刘亚东参加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4·19”重要讲话一周年学习成果交流会在昆明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陈存根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致辞。

4月26日 省委召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强调,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在深“学”实“做”真“改”上抓常抓细抓长，切实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夺取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新胜利。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秀领主持会议，赵金、李小三、刘慧晏出席。

首都图书馆与云南开放大学合作协议签约暨图书捐赠仪式在昆明举行，双方互赠图书捐赠牌和赠书纪念牌，并共同种植纪念树。高树勋出席签约仪式。

4月27日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共产党的故事——精准扶贫”专题宣介会在北京举行。云南省委作为宣介的首家地方党委，以“云南省委的实践——不让一个民族掉队”为主题，向外国政党代表和驻华使节等宣介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云南的贯彻落实，阐释党中央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决战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在云南的实践成效。中联部部长宋涛致辞，省委书记陈豪作宣介。中联部副部长徐绿平，云南省刘慧晏、陈舜参加活动。正在访华的外国政党代表团以及各国驻华使节、国际组织驻华代表等近400名嘉宾参加宣介会。

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贯彻落实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二季度经济工作。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树芬、高峰、张太原、董华、高树勋、丁绍祥、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省委政法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何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市黄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冲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双

方回顾了多年来沪滇对口帮扶合作取得的成果，并就进一步加强各领域交流合作交换意见。刘慧晏参加会见。

省政府召开全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电视电话会议，对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打击“地条钢”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一要提高认识、站位全局，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坚决取缔和关停“地条钢”等落后产能。二要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坚决完成全面取缔“地条钢”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严肃认真落实责任，始终保持打击“地条钢”的高压态势，层层传导压力，全面排查、不留死角，认真开展“回头看”行动，对标对表抓实整改，坚决防止死灰复燃；要强化督查问责，对违法违规企业和工作不力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严肃处理、追究责任；要努力营造良好环境，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加快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省委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秀领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三十四次会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次会议精神，充分肯定全省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成绩，审议并原则通过专项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等相关改革文件。陈舜、高树勋出席会议并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省政府在昆召开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学校安全各项工作特别是防溺水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强调、再部署。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缅甸前议长、本届联邦议会法律与特别事项评估委员会主席瑞曼一行。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卫洲，刘慧晏、张百如、白保兴参加会见。